

常見 Q & A

一、應考資格：

1. Q：繳驗外國學歷證件時，如何處理？

A：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前列各種證明文件，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2. Q：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高中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可否視為高中畢業證書報名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A：應考人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高中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得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高中（職）畢業資格，准予報考。

3. Q：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可否憑大學（獨立學院）學生證影本或專科學校肄業證明報考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A：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取得醫事人員以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考人可憑大學（獨立學院）學生證影本或專科學校肄業證明報考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二、報名：

1. Q：領隊人員及導遊人員考試可否同時報考？

A：領隊人員及導遊人員 2 項考試係分別於 108 年 3 月 9 日及 10 日舉行，應考人可同時報考；惟須分別報名，並分別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費。

2. Q：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印表設備應如何處理？

A：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下已公布全國可供民眾使用上網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共一千餘個，應考人可選擇下載不加密報名表件並儲存後，就近攜至各服務點列印或至統一超商之 ibon 列印。提醒您，以上各項服務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3. Q：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應如何處理？

A：請以電腦進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點選「**忘記密碼**」功能後，可以下列方式取得密碼：

- (1) 點選「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最近報名考試之相關資料後立即回覆。
 - (2) 點選「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 (3) 點選「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再至應考人原先預設之電子郵件信箱收取即可。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a、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b、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c、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考試承辦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住家電話、姓名及住址，俾便查詢。
-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請洽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連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4. Q：網路報名表件資料登錄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A：(1)報名資料存檔後之 24 小時以內，且尚未繳款：

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

(2)報名存檔已超過 24 小時，或已繳款：

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如須修正，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處請簽章，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應考類科及考區經選定後即不得更改，網路報名時請慎選。

5. Q：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後，應如何辦理補正？

A：應於限定之期日內，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補齊，俾憑審查：

(1)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並請於信封上書明：

a、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b、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c、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d、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2) 以傳真方式：

a、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確認。

b、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受理 (傳真電話：02-22364955)。

(3) 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a、信箱：exam108040@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b、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內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6、3927)

6. Q：報名後至榜示前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辦理？

A：請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申請表單下載」自行列印「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各 1 份，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如有不符、逾期提出申請，或所附資料不齊全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7. Q：補繳或所繳報名費不足、溢繳或申請退還報名費，應如何處理？

A：(1) 應補繳報名費用者 (含未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

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考試名稱、報考類科及補件編號 (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2) 溢繳或欲申請退還報名費者

如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可申請報名費退費，請檢附「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

8. Q：網路報名完成並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仍尚未審查合格？

A：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惟因本項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

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本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查詢。

三、其他：

1. Q：何時得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

A：(1)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以下預定開放下載期間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場證下載」以空白紙張列印，並攜帶應試。

a、筆試：108年2月21日至108年3月10日。

b、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108年5月17日至108年5月26日。

各梯次報到時間表暨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8年5月17日以後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網頁查詢。

(2)本考試開放網路查詢試區或試場時間如下：

a、筆試：可於108年2月21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

b、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可於108年5月17日以後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網頁查詢。

2. Q：考試當天一定須帶那些證件才能入場應試？

A：考試當天應攜帶「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居留證（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若未攜帶「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時，應於考前攜帶身分證件至該應考試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3. Q：外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其選試外國語如何區分？

A：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14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13條均規定，外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

4. Q：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有無命題大綱？

A：本考試訂有命題大綱，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命題大綱」網頁，請應考人自行上網至「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應考人亦可透過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應考人專區」下載考畢試題參考練習，熟悉命題型態，預作準備。

5.Q：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是否即可執業？

A：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如欲執業，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導遊訓練 98 節課，領隊訓練 56 節課，須參加結業測驗），經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業務。有關職前訓練及請領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業證相關事宜請逕洽交通部觀光局（02-23491500 轉業務組）。

6.Q：凡經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再報考外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其筆試科目及資格為何？

A：已具備華語或外語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欲再取得（第二種）外語導遊、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資格，筆試均只需加考一科「外國語」即可，無須再考另三科專業科目。惟經筆試錄取第一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之應考人，仍需應試第二試外語口試。

報考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僅須應試外國語一科，其資格限已通過導遊人員考試並領有考試院核發之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報考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僅須應試外國語一科，其資格限已通過領隊人員考試並領有考試院核發之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

7.Q：何時得下載列印考試成績通知？

A：「成績通知書」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

(1) 筆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一試、華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及華語領隊人員考試預定於108年4月23日榜示。

(2) 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預定於108年5月31日榜示。

（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決定）

應考人可於榜示日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進行查榜，並可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成績查詢](#)」下載列印考試成績通知書；惟實際開放查榜及下載考試成績通知書之日期及時間，請留意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發布之最新消息。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查詢。